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規 章 編 號：SLS078

目　　錄

第一條　依據.....1
第二條　目的.....1
第三條　受理單位.....1
第四條　檢舉管道.....1
第五條　處理程序.....1
第六條　處理方法.....1
第七條　本程序制訂、修正與實施.....1

核　　准	審　　核	經 辦 主 管	制　訂　人

生效日期	106 年 5 月 10 日	版別	一	存放單位	管理部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目的

建立集團企業與組織內外部檢舉管道及管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之檢舉。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案件可以以「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管道進行。

第五條　處理程序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為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之。

第六條　處理方法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

第七條　本程序制訂、修正與實施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程序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日。